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2.10.25 明精字第 11200015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於失竊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第二條 代車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依約定之每日賠償限額給付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約定計算：

-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回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依主保險契約以全損賠付並通知被保險人領取保險金之日止計算。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回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計算。

前項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 30 日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事項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經證明為非事實者。
-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自尋獲或知悉尋獲以後之期間。
- 三、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應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之約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